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0/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李矜持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陳慕顏女士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中文)

盧沛霖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2)

蘇佩嫦醫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3)

鄭君任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聯網運作)

張子峯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

李行思先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業務支援及發展)2

雷沛然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申請)(1)

方美蘭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租約事務管理政策)

鄭綺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政策)

羅瑞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機構策劃及統籌)

盧燕芬女士

建造業議會香港建造學院院長

黃君華博士

建造業議會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先生

僱員再培訓局副行政總監(培訓服務)
馬芷博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
鍾志杰教授

應邀出席人士：第一節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airah ABBAS 女士

梁國雄先生

Equal Access Group

Member
Shoaib HUSSAIN 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九龍

程序幹事
曾嘉俊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主任
羅琳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傅曉林女士

香港融樂會

Campaign Officer
Kayla TAM 小姐

仁愛堂社區中心

總主任
馬浩坤先生

潘永樂先生

Lamia Sreya RAHMAN 女士

Shama MASHROOR 女士

Arlin L RAI 女士

Mohsin KHAN 先生

Rabia ASLAM 女士

Suskihanna GURUNG 女士

Yasmeen ZAHIRA 女士

第二節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Project Officer
Payal BISWAS 女士

Siddhartha DATTA 先生

Sahara Parveen MUHAMMAD 女士

Habiba ASLAM UMME 女士

Salma Saghir ASLAM UMME 女士

Danilo REYES ANDRES 先生

醫護行者

倡議及研究協調人
劉愷寧小姐

民建聯

民建聯少數族裔委員會委員
Dewan Saiful ALAM 先生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總主任
張牧恩先生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Puja KAPAI 女士

Refugee Union Hong Kong

Fatima QURESHI 小姐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總幹事
王秀容女士

陳文威先生

周諾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立法會 CB(2)723/17-18(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

2. 小組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30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如下：

- (a) 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有關主管當局")採納《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與否，純屬自願性質，而有關主管當局所制訂的措施清單是補救性和零散的。團體代表建議，《指引》應予強制遵從，以及《指引》的適用範圍應擴展至涵蓋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指引》的宣傳工作及員工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文化敏感度；
- (b) 有關主管當局未能滿足少數族裔人士對傳譯服務的需要，這對少數族裔人士在獲得公共服務(包括醫療、公營房屋、就業、社會福利及教育服務)方面造成一大問題。部分前線人員在少數族裔人士與他們接觸時，並無向少數族裔人士介紹傳譯服務，反而向少數族裔人士提出，讓其懂得說中文的親友一同前來。團體代表建議應統一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傳譯服務；
- (c) 有關主管當局應保存其服務使用者的種族及語言分類數據，以便利為少數族裔人士規劃服務。有關主管當局應公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使用率，並應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務求持續對傳譯服務及《指引》的落實情況作出改善；
- (d) 團體代表建議勞工處應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主任，以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而醫院管理局轄下每間醫院/診所應設有駐院/駐診所傳譯員；

- (e) 有關主管當局應收集相關統計數據及訂定指標，以評估《指引》的成效。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應就收集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制訂指引；
- (f) 《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對有關主管當局有否遵從《指引》的監察不足。此外，由於缺乏適當的投訴及呈報機制，削弱了《指引》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方面的效力。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應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委員會，負責監察《指引》的落實情況；
- (g) 團體代表認為現行法例未能有效禁止政府作出種族歧視行為。舉例而言，基於種族定性，警方較有可能截查少數族裔人士。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 (h) 雖然不少少數族裔青少年渴望融入主流社會，以及獲同樣看待為香港市民，但他們並未獲教授適合其程度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讓他們可改善中文水平，以切合其實際需要。與本地華裔青少年相比，這些少數族裔青少年由於中文能力及資歷不足，他們並未獲得平等機會在香港繼續升學和就業；及
- (i) 為增加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應降低公務員職位的中文能力要求，而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不應只提供低技術、低收入的職位，亦應提供為教育程度較高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職位。此外，應提高學校教師的文化敏感度，使少數族裔學

生在學校不會感到疏離。團體代表指出，一些錄取相對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並無向教育局申請額外撥款，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原因是相關申請牽涉行政工作。

3.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初步回應如下：

- (a) 自《指引》於 2010 年發布以來，政府當局不時檢討《指引》的運作。多年來，《指引》的涵蓋範圍已由 2010 年的 14 個有關主管當局擴展至現時的 23 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定期檢討《指引》的涵蓋範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繼續要求有關主管當局因應本身的運作情況，收集數據及訂立指標，以持續改善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 (b) 《指引》及有關主管當局制訂的中文、英文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的措施清單，已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
- (c)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有關主管當局聯絡，檢討是否需要改善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安排，並探討設立傳譯服務的統一指引和標準程序的可行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 2017-2018 年度向平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增撥 300 萬元。該組將推出一系列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的措施，包括探討可否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認可安排。至於平機會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現階段旨在先集中推行歧視條例檢討中 9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餘下的建議會在下一階段跟進；及

- (d) 《指引》是一份行政性質的文件，相關公共主管當局有責任遵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有關主管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指引》，特別是檢討如何改善現有服務及推出新服務以促進種族平等。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 (b) 修訂《條例》，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 (c) 考慮副主席在其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函件 [立法會 CB(2)723/17-18(02) 號文件] 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包括：
 - (i) 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負責監察《指引》的落實情況，以及促進種族平等的政策和措施；
 - (ii) 有關主管當局應保存其服務使用者的種族及語言分類數據，因為該等數據對為少數族裔人士規劃服務相當有用；及
 - (iii) 有關主管當局應採用標準程序，安排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 (d) 探討傳譯服務使用率偏低的原因，以及考慮委員的建議，該聘用少數族裔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及
- (e) 考慮提議指派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其區內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

議案

政府當局

5. 主席把分別由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 3 項議案付諸表決(議案措辭載於**附件 II**)。在席委員一致表決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該 3 項議案獲得通過。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 3 項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該 3 項議案作出的回應已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2)1019/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30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i>			
000920 - 001613	主席 政府當局	致開會辭 政府當局作簡介 [立法會 CB(2)723/17-18(01)號文件]	
001614 - 001944	Catholic Workers Centre	陳述意見	
001945 - 002253	梁國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2254 - 002614	Equal Access Group	陳述意見	
002615 - 002942	天主教香港 教區教區勞 工牧民中心 —九龍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60/17-18(01)號文件]	
002943 - 003258	香港社會服 務聯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08/17-18(01)號文件]	
003259 - 003544	傅曉林女士	陳述意見	
003545 - 003853	香港融樂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808/17-18(02)號文件]	
003854 - 004202	仁愛堂社區 中心	陳述意見	
004203 - 004524	潘永樂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25 - 004836	Lamia Sreya RAHMAN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12/17-18(01)號文件]	
004837 - 005201	Shama MASHROOR 女士	陳述意見	
005202 - 005505	Arlin L RAI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912/17-18(02)號文件]	
005506 - 005900	Mohsin KHAN 先生	陳述意見	
005901 - 010252	Rabia ASLAM 女士	陳述意見	
010253 - 010601	Suskihanna GURUNG 女士	陳述意見	
010602 - 010904	Yasmeen ZAHIRA 女士	陳述意見	
010905 - 01121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初步回應。	
011219 - 011617	主席 副主席	副主席表達其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723/17-18(02)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意見。	
011618 - 01184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條例》"), 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以及就此提供時間表。她表示, 在教育方面, 少數族裔學生應獲教授適合其程度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	
011846 - 01213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認同毛孟靜議員的關注, 認為《條例》並無涵蓋政府的職能及職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 監察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有關主管當局") 遵從《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 的情況, 並問及就《指引》的落實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32 - 012317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朱凱迪議員問及供有關主管當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所預留的財政資源的詳細資料。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石禮謙議員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提出的建議，撥出 5 億元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教與學作出支援。	
012318 - 012504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潘兆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高層次的委員會，負責監察《指引》的落實情況，以及促進種族平等的政策和措施。潘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723/17-18(01)號文件]第 16 段，並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就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所提出的改善現有措施的建議，以及所引入的新措施。	
012505 - 01284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認為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是少數族裔學生的基本權利，並認同部分團體代表的關注，應加強現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期協助他們銜接主流中文課堂，學好中文。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向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此外，當局為教師舉辦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在職培訓課程，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協作，為學校舉辦分享會，推廣共融校園。小學至高中的學校課程均強調種族和諧及"尊重他人"。政府當局補充，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以符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一般入學要求。	
012841 - 013133	主席 蔣麗芸議員	蔣麗芸議員問及向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撥款的成效。她要求政府當局 / 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解釋，為何團體代表反映一些少數族裔人士在尋求醫療服務時未獲提供傳譯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務。她亦認為，勞工處應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主任，以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	
013134 - 013445	主席 尹兆堅議員	<p>尹兆堅議員關注到，房屋署及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傳譯服務的使用率甚低(例如在過去3年，房屋署僅處理12宗要求提供傳譯服務的個案)。他質疑為何房屋署向少數族裔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發出只有中文本的通知信件。尹議員亦提出以下建議：</p> <p>(i)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免費傳譯服務；</p> <p>(ii) 社會福利署應聘用少數族裔員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及</p> <p>(iii) 應指派民政事務專員，協調其區內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p>	
013446 - 013603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認為應向政府賦予法律責任，確保少數族裔學生享有平等機會接受教育。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以訂明政府在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時作出歧視即屬違法一事，提供時間表。	
013604 - 014643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醫管局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以及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政府當局強調，《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相關條文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形式的歧視的行為(包括種族歧視)。<u>《條例》</u>亦對政府具約束力，並禁止在其指定的所有範疇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政府當局現階段旨在先集中推行歧視條例檢討中9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餘下建議會在下一階段跟進。現階段就應否及如何實行其他建議的研究工作尚未開展，因此難以為推行該等建議訂出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解釋，《指引》旨在為有關主管當局提供一般指導，以在各有關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政府當局就《指引》進行檢討時，會仔細考慮團體代表及委員的意見。</p> <p>醫管局的代表表示，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主要透過其服務承辦商(該承辦商提供 24 小時服務)、兼職法庭傳譯員及相關領事館，提供涵蓋 18 種語言的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在預約服務(例如普通科門診診所和專科診所的預約診症服務)方面，病人可預先要求有關的醫院/診所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非預約服務(例如病人因急症入院)，醫院員工會即時安排電話傳譯服務或盡快安排即場傳譯服務。在 2016-2017 年度，醫管局轄下的公立醫院及診所安排了逾 12 000 次傳譯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除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外，勞工處自 2017 年 5 月起以試點形式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會適時檢視此項試驗措施及考慮未來路向。</p> <p>就為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每年預留約 2 億元撥款，進一步加強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當中包括向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額外撥款，以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在 2017-2018 學年，共 228 所學校獲提供額外撥款。這些學校會按其非華語學生的需要採取合適的措施，例如制訂校本學與教策略，支援其非華語學生有效學習中文，以便他們升學、就業和融入社群。根據學校的周年報告和周年計劃，學校普遍調撥約一成的額外撥款聘請少數族裔助理及/或購買翻譯服務，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為確保支援措施的質素，教育局已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的意見制訂研究框架，以評估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完善個別措施。教育局會就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整理量化和質化數據，作進一步分析。有關的初步結果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匯報。</p> <p>就尹兆堅議員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公屋申請人可選擇房屋署以中文或英文發出往來書信。房屋署去年曾處理12宗要求提供即場傳譯服務的個案，以便公屋申請人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或揀選單位。</p> <p>由於時間不足，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提供補充資料，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4段)
小休			
015105 - 015136	主席	致開會辭	
015137 - 015453	Society for Cultural Integration	陳述意見	
015454 - 015549	主席秘書	<p>就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該議案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5段)
015550 - 015905	Siddhartha DATTA 先生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 CB(2)912/17-18(03)號文件]</p>	
015906 - 020214	Sahara Parveen MUHAMMAD 女士	陳述意見	
020215 - 020531	Habiba ASLAM UMME 女士	陳述意見	
020532 - 020822	Salma Saghir ASLAM UMME 女士	陳述意見	
020823 - 021126	Danilo REYES ANDRES 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27 - 021438	醫護行者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23/17-18(04)號文件]	
021439 - 021907	主席 秘書 毛孟靜議員 張超雄議員	就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動議的議案進行表決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該等議案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5 段)
021908 - 022227	民建聯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51/17-18(01)號文件] (延長會議)	
022228 - 022631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23/17-18(05)號文件]	
022632 - 022957	Centre for Comparative and Public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60/17-18(02)號文件]	
022958 - 023257	Refugee Union Hong Kong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23/17-18(06)號文件]	
023258 - 023651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2)751/17-18(02)號文件] (進一步延長會議)	
023652 - 024007	陳文威先生	陳述意見	
024008 - 024332	周諾恆先生	陳述意見	
024333 - 024837	主席 邵家臻議員 毛孟靜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臻議員認同部分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不少少數族裔青少年渴望融入主流社會，以及獲同樣看待為香港市民。毛孟靜議員提述張超雄議員動議的議案，表示政府當局未有拒絕落實平機會就修訂《條例》以涵蓋政府的職能及職權所提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建議。她要求將此點記錄在案。</p>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初步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任何違反《指引》的情況均可構成行政失當，並可由申訴專員處理。</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團體代表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 4 段)</p>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24838 - 02485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4 月 30 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本小組委員會敦促政府盡早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把政府職能及職權納入條例檢討中，彌補《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不足，以助促進種族平等。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mplementation and review of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n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at the meeting on 23 January 2018**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expeditiously amend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and include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powers in the review of RDO, so as to address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n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and help promote racial equality.

Moved by : Hon Claudia MO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雖然香港有《種族歧視條例》及《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但《條例》並不應用於政府。平等機會委員會要求及早修例，將政府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但政府卻拒絕此建議。《指引》雖然訂立了卻完全沒有監察，令香港少數族裔在使用公共服務時(包括教育、房屋、醫療、就業及社福等)受到不平等對待。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進行修例，並成立一高層次少數族裔事務委員會，從少數族裔的角度監察政府政策、公共服務、法例及資源分配，確保少數族裔得到平等機會及免於受到歧視。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mplementation and review of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n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at the meeting on 23 January 2018**

Although Hong Kong has implemented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and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n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RDO does not apply to the Government.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has requested that amendments be expeditiously made to RDO by placing the Government under statutory regulation, yet the Government has turned down this suggestion. While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have been drawn up, there is no monitoring at all, resulting that ethnic minorities ("EMs") in Hong Kong are unfairly treated when accessing to public services (including education, housing, healthcare, employment and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etc.).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immediately amend RDO and set up a high-level commission on EMs for monitoring government policies, public services, legislatio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Ms,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EMs and protecting them against discrimination.

Moved by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I 項"《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落實情況及檢討"
通過的議案**

(議案中文措辭)

政府經常以"避免種族歧視"為理由，拒絕收集與少數族裔服務使用者的相關數據。但事實上，不少國家已清楚列明，收集數據反而是積極杜絕種族歧視的有效手段。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訂立收集資料指引，確保收集及使用相關種族資料時，必須以消除歧視或促進種族平等為目的。

動議人：邵家臻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Subcommittee on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I

**"Implementation and review of the Administrative Guidelines on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at the meeting on 23 January 2018**

The Government often refuses to collect data relating to ethnic minority service users on grounds of "avoiding racial discrimination". However, many countries have in fact clearly stated that data collection is an effective means of vigorously stamping out racial discrimination instead. This Subcommittee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draw up guidelines on data collection to ensure that the collection and use of the relevant ethnicity data shall aim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or promote racial equality.

Moved by : Hon SHIU Ka-chun